

证券代码：872109

证券简称：光隆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金浩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612,7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61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61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的会议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意见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61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忠实勤勉执行公司年度经营战略，努力达成 2023 年度确定的经营目标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61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对 2024 年财务的预算情况及确保完成采取的措施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61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61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<http://www.neeq.com.cn>》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4-019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金浩、朱兵、周王松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61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静、潘远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